



联合国
贸易和发展会议

Distr.
GENERAL

TD/RUBBER.3/16
28 March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
第四期会议
1996年3月28日,日内瓦
议程项目 4

审议能否延长《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
第57条的签署期限问题

会议通过的决议

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，
1994年4月5—15日、1994年10月3—14日、1995年2月6—17日和1996年3月28日
在日内瓦开了会，
于1995年2月17日缔结了《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，
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签署了本《协定》，若干政府已经通知暂时予以适用或
已经交存了接受书，
注意到按照第57条本《协定》不再开放签署，
意识到本《协定》无法按照第61条第1款或第2款正式生效，除非延长第57条中
的签署期限，
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发言表示，如果能够延长签署期限，它们愿意签署
本《协定》，
希望促使本《协定》早日生效，

1. 决定《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可于1996年7月31日以前签署，请本《协定》的保管人在这一日期以前接受签署；
2. 请会议主席将本决议转交本《协定》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；
3.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政府采取适当行动，以便促使本协定于1997年1月1日以前尽早正式生效；
4.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应邀参加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的各国政府注意。

XX XX XX XX XX